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8%的份额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现阶段所需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